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741號

原　　告　翁先陣

被　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參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捌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8,140元、3,042,860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為付款之提示遭退票而未獲付款。為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 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

採。

㈡按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、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」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票款之責。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為108 年11 月11 日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08 年11月11 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0,896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表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AH0000000	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屏東分行	1,988,140元	108年11月10日	108年11月11日
AH0000000	萬寶祿生	永豐銀行	3,042,860	108年11月	108年11月

（續上頁）

	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屏東分行	元	10日	11日